



互联网平台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经济组织形式。在经济活动中，平台利用网络通信技术创造交易环境、提供交易支持、实现交易撮合，可以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经济效率。我国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飞速发展、网络普及率迅速攀升，为互联网平台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大量平台企业应运而生，平台经济迎来了繁荣。

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为中国经济带来了诸多红利。它不仅提高了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推动了技术和产业变革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加速演进，促进了国民经济各环节的循环贯通，还大幅提高了国家治理的智能化、全域化、个性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年，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实现的直接业务收入就达到了4289亿元，其贡献不可小觑。

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平台经济快速发展也暴露了一些问题，比如，平台行为失范、竞争无序的现象屡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让平台经济实现健康、持续的发展，就有必要对其进行科学规范和正确引导，让其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人民。

了解六对矛盾

要用好平台、管好平台，就必须妥善处理平台经济兴起后产生的各种新矛盾。具体到目前，有六对矛盾是最为主要，最需要引起关注的。

第一对矛盾是“大”与“小”。平台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具有强大

的网络效应，即人们会对规模更大、用户更多的平台更加偏爱。在网络效应的加持之下，平台企业一旦获得了先发优势，就可以实现快速膨胀，最终达到超大的规模、占据超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国际上规模较大的企业都是平台企业，其原因正在于此。平台规模之“大”会产生两方面的后果：一方面，“大”有“大”的好处。从企业层面看，更大的规模意味着更强的规模效应，能让企业更有竞争力、更有创新的能力；而从市场层面看，更大的平台能更好地实现市场的整合，让资源的配置变得更有效率。但另一方面，“大”也有“大”的危险。比如不正当竞争、算法歧视等。这些可能对效率、对创新、对消费者福利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要保证平台经济的良性发展，就必须对“大”与“小”的关系进行妥善处理。既要允许平台企业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做大做强，也要对平台以大欺小、破坏竞争的行为高度重视。

第二对矛盾是“公”与“私”。从所有制上看，现在大部分的平台企业都是私有的。作为私有企业，它必然需要为自己谋求竞争优势。但是从所从事的业务看，平台企业却担负着一些公共的职能。例如，电商平台需要为商户制定准入规则，社交平台则需要判定用户的哪些言论是合法的、哪些言论则需要被禁止。在过去，这些职责多是由第三方的权威机构执行的。现在平台企业也扮演了相应的“监管角色”，如何将公私利益结合，鼓励它们更好地用手中的力量服务公众，就成了一个必须应对的问题。

第三对矛盾是“虚”与“实”。作为一种新型的组织形式，平台既能服务于实体经济，也能服务于虚拟经济。在现实当中，多数平台企业都致力于为实体经济服务，在制造、流通等环节为振兴实体经济作

出了很大贡献。但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平台企业投机取巧，通过补贴等手段短期做大规模、催大估值。从这个角度看，如何用政策的手段让平台愿意做实体经济、做实体经济不吃亏，就成了我们必须思考的问题。

第四对矛盾是“快”与“稳”。由于平台先天具有多边市场的特征，因而相比传统条件，平台经济更能完成对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也更容易产生创新。创新的结果是多样的，一方面，它可以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让企业成长更快、经济发展更快；但另一方面，创新本身也可能带来很多问题。在相应的监管体系尚未健全的条件下，这可能会造成风险。例如，前些年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展迅猛，它在迅速扩大了金融服务可及性的同时也增加了金融系统中的风险。因此，在发展平台经济的同时，必须权衡“快”与“稳”，把发展的速度和经济的稳定性更好地统一起来。

第五对矛盾是“富”与“均”。平台经济发展的“创造性毁灭”。一方面，平台模式产生的巨大创新能力会给平台企业带来巨大的财富；而另一方面，平台的发展也可能会对一些传统行业产生冲击，让这些行业的从业者陷入困境。在两种效应的作用之下，整个社会的财富在增长的同时，可能会迅速向少数大型平台集中，而造成财富分配的恶化。这时，如何在财富总量的增进和财富分配的合理之间选择一个平衡点，就变得十分重要了。

第六对矛盾是“放”与“收”。以上所有的矛盾落实到政策层面，就是一个“放”“收”之间的取舍。显然，如果放任平台经济自由发展，那么很多相关的矛盾将不断累计，最终对经济和社会造成反噬；但如果收得过紧、管得过死，就可能限制平台经济的发展，让我们错失平台经济带来的红利。因此，要保证平台经济健

康持续发展，就要做到既不能完全放任，也不能一管到死，而应该实事求是，根据情况有“放”有“收”，“放”“收”结合。

打好政策组合拳

究竟应该如何权衡利弊，化解矛盾，真正用好平台、管好平台呢？就是要用正确的政策工具处理问题，建立一套政策组合拳。

第一，用好竞争政策，管好平台的竞争。现在很多政策讨论中，在用反垄断处理一些影响较大的案件的同时，应该更多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商法等“常规武器”处理那些规模较小、影响较小的案件。需要指出的是，在动用反垄断等政策工具时，有两点是需要注意的。一是必须考虑到平台本身的特征，不能仅仅因为其“大”就对其进行处罚，而应该把关注的重点放在那些利用“大”来作“恶”的情形；二是在在做好事后监管的同时，做好事前、事中的干预，尽量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二，用好产业政策做好正面的引导。单纯采用竞争政策并不能处理好平台的所有问题。例如，资本无序扩张、脱虚向实等问题，就很难从竞争政策角度来处理。这时，就应该用产业政策来对平台的行为加以引导。要明确，哪些行业平台企业可以进入，哪些行业不能进入，对于一些重点行业，还应该通过补贴、政策优惠等方式鼓励平台企业进入。只有这样，才能够引导平台企业的资本流向最为经济服务的行业，才能让它们的作用得到更大发挥。

第三，用好财税政策做好分配。要克服平台经济发展所引起的财富分配拉大等问题，不能单纯地通过限制平台发展来实现，可以利用数据税等手段，把平台创造的财富用于二次分配。通过这个方法，就可以做到发展和分配的兼顾。

如何运用大数据赋能政府治理

王伟域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大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大数据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政府治理提供了科学高效和可靠的新模式、新方法、新路径。运用大数据赋能政府治理，不仅能够通过数字化丰富治理要素供给，形成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新动能，而且能够大大加快政府治理现代化变革。

引领政府治理思维的创新性。“大数据”是数据、技术和思维的高度融合，是具有时代特征的新兴事物。由于数据本身是客观存在的，要深度挖掘其内在价值，不仅要依靠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更需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善于运用数据的创新思维。目前，政府治理大数据与传统政府所掌握的管理数据相比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区别，更加注重全面性而非局部性；更加注重相关性而非因果性；更加注重多维性而非单一性。因此，在大数据背景下，政府机关应及时转变治理理念，特别是要注重以数据为支撑，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用数据发现政府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揭示政府治理运行规律、预测政府治理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所呈现出的发展趋势。

推动政府治理组织体系的最优化。当前，大数据技术正逐步成为支撑政府治理体系的“基础设施”和“核心要件”，其发展方向就要求政府治理从传统的经验型决策逐步转变为数据型决策。即以数据采集为起点、以数据分析为核心、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目标，通过将政府治理信息进行数据化处理，提升政府治理的精准化程度，提高政府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此同时，政府根据数据相关的流程及数据运行规律，提高战略布局和数据决策规划，进一步优化政府治理组织体系。依托数据平台及云计算技术，把握政府治理的新特点和政务服务的新需求，使政府数据治理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以数据驱动政府治理机制创新，加快政府治理组织体系完善，实现数据助力政府治理组织体系的最优化。

促进政府治理模式的科学化。在大数据支撑下，政府机关通过全息数据的呈现对治理对象进行更精准的分析，能够快速掌握治理对象的动态，迅速判断出治理对象的需求和举措，提高治理决策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改善传统“点对点”的治理模式为“面对点”

的新模式，政府机关在充分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和政务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只需专注于数据和政务服务之间逻辑关系，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提炼、整合，就可以轻易地实现政府治理的供给措施与群众对政务服务需求的有效对接，从而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政府的治理成本，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实现了政府治理模式的乘数效应。

提升政府治理绩效的高效化。近年来，新经济新业态的出现使社会经济活动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等特征，特别是依托大数据建立的平台经济更加复杂多样，进而加大了对社会经济发展趋势预判的难度。通过大数据的可扩展分布式存储、并行处理和实时分析等技术，实现对社会经济信息的主动采集、海量数据的集中处理。同时，通过对数据的分析，挖掘出带有区域性经济发展的特征和规律，提供经济发展预测、行业产业预报、贸易服务变化以及政府治理各领域的数据融合度分析和治理绩效评价等功能，真正实现将数据资源变为治理能力。重要的是，数据还能够自动具备类型、级别等划分功能，从而使政府在获取智能型数据的同时，

掌握经济发展的真实情况，大大增强政府治理的创新力和治理绩效。

助力政府治理服务的便捷化。大数据既是“显微镜”又是“望远镜”，可以小到一户企业、一张票据，也可以大到一个行业、一个地区，它能充分挖掘蕴藏于海量数据中的真正价值，系统化地进行采集和分析，从而激发出数据价值活力，提升政府治理水平。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整合分析预判政务服务中的实际问题，进而推进政务服务向更深层次、全方位、便捷化的方向转变。同时，注重运用关联技术对掌握的政务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和数据再利用，并不断地向更实时更高效的大数据应用方向推进。这样不仅避免了因随机采样调查可能出现的“以偏概全”而导致的政务服务的不精准、不到位情况，而且会因为数据能力集成的趋势使数据和政务服务更贴近，从而为政府机关进一步优化治理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化。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这些新兴技术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随之带来的是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我国网络意识形态面临来自各方面的挑战，如何在互联网时代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是当今意识形态工作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认识网络空间意识形态新变化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社会格局深度调整，人们的认知观念和价值取向发生了相应变化。网络空间是社会空间的延伸，现实情况的改变，带来网络空间的变化，各种价值观念和社会思潮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主流意识形态整合难度。同时，新媒体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很大程度上重塑了信息生产模式，改变了信息生产主体，大众逐渐成为新的信息生产源。各种类型的信息呈现出极速增长、裂变式传播的态势。提升党和政府新闻报道的公信力、说服力、解释力任重道远。当前，广大网民借助网络新闻、视频、论坛、直播等传播载体表达情感、分享观点，但是，网络作品的质量良莠不齐，这也对主流意识形态安全构成了一定的冲击。

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带来意识形态领域的新变化。当前，以卫星互联网、云计算、5G、大数据、IPv6、人工智能、区块链、算法推荐等为代表的新技术蓬勃发展，知识付费、加密社区、网络直播、问答社区等新应用新业态层见叠出。一方面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了几何倍数的增长，但同时也给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提出了新挑战。其一，超级病毒木马的制成。如果人工智能技术被运用于网络攻击活动，那么，超级病毒木马的出现就成为必须，它会更改磁盘引导区、损坏风险数据库、破坏风险数据形成通道。其二，算法黑箱问题的出现。受制于网络程序设计者和系统运行实际控制者的主观偏好，网民的观点和言论有可能遭到篡改，很可能以偏离网民本意的形式呈现出来。其三，虚假舆情数据的制成。一旦语音合成技术被用于伪造图片、文本、语音、视频等，那么，从网络空间中采集到的舆情数据的可信度将大打折扣，最终可能导致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对策的失灵甚至失败。

近些年，在党的领导下，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网络生态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正面宣传有条不紊，舆论引导迅速有力，意识形态斗争坚决果断，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等。但是，网络诈骗、滥用数据、网络信息泄露、网络谣言等乱象仍然存在，干扰正常社会秩序、冲击主流价值观。因此，网络生态治理还在路上。

依托运用新技术提高治理能力

网络空间有别于传统的物理空间，是一个技术与社会交互融合的新场域，因此，进行网络空间意识形态风险治理离不开各种技术手段的介入。

一是引入数据采集技术，提升风险数据采集效率。通过数据采集、大数据算法技术等可以做到对各种类型的风险数据进行深入挖掘。但由于网络空间中的数据量业已呈现出了指数级增长态势，传统的数据采集技术难以应对、疲于应付。因此，必须对其进行优化和升级。如现在运用的哈希技术就是一种快速数据检索技术，它可以有效地解决数据检索速度慢这一问题，并将高维的数据转化为二进制编码，同时对数据进行表征，为网络空间意识形态风险评估与防控中前期数据采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是引入数据预处理技术，确保风险数据准确可靠。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剔除或有效切割大量冗余数据，进而确保意识形态风险数据的准确可靠。值得注意的是，意识形态风险数据同时还存在遭窃取、受攻击、被编辑以及恶意重组等一系列问题。在此情况下，可以考虑通过发挥区块链技术中的时间戳、哈



希函数以及智能合约机制功能来提升意识形态风险数据的安全度和可靠性。

三是引入数据分析技术，提高风险数据分析质量。通过云计算构建网络空间意识形态风险数据分析软件平台，将计算服务与软件服务进行有机链接，在高效处理有关数据资源的基点上，为需求方供给多样化的产品和全天候的计算机服务。这将有利于提升意识形态工作部门的数据分析能力和水准，为发展新的网络空间意识形态风险评估方法提供机遇、创造条件。

加强各方协作综合治理

加强党政机关内部联动。建立意识形态领域专业人才队伍，组成网络空间意识形态风险防控领导小组。确保在重大事件以及重要历史节点上，各部门能够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调一致、统一行动。

内外主体协同推进。一方面，加强同互联网企业的合作。通过对互联网企业存储的数据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达成对意识形态工作对象的全面认知和深度了解。通过网络论坛、部企联合会等方式，了解和把握最新舆论走势。另一方面，加强同广大网民的合作。据统计，截至2020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40亿，互联网普及率达67.0%。采取各种有力举措构建立场坚定、思维活跃、视野宽广、导向正确的“网络评论员”队伍，真正让广大网民成为正确舆论导向的助推器。最后，加强同高校、智库和技术社群等社团的合作。大力支持、积极引导高校、智库等“智慧机构”研究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技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获取网络舆情最新动态，为科学制定网络空间意识形态风险评估与防控方案做好铺垫。

